

施工合同

甲方： 平利县洛河镇人民政府

乙方： 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利县洛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平利县洛河镇丰坝村公墓项目

工程地点：平利县洛河镇丰坝村

项目编号：XSCG-PL2025006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洛河镇丰坝村公墓项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30 天

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23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5 月 23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五、监督人员



建设方项目负责人：龙涛，负责对工程质量实施监督，对隐蔽工程的验收和确认，在保证工程质量的前提下确保工程进度，搞好建设的协调工作。

六、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贰拾玖万陆仟贰佰元整（人民币）（小写）¥：296200.00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七、付款方式

1、分期付款金额和时间：本合同签定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预付给乙方不少于本合同总价款30%；其余工程款按工程进度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后付清所有工程款。

2、工程结算形式。单价合同（固定单价总价可调合同）。在施工过程中出现特殊情况，在征求甲方同意的情况下，①发生新的工程量变更，原工程量清单有的项目，以中标综合单价结算，原工程量清单没有的项目和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内容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结算，无类似工程项目，按不高于定额标准协商处理。②遇国家政策调整时按合同工期进度调整。③工程量清单漏项、工程量清单描述不清及清单量少算竣工后据实结算。

八、质量保修

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平利县洛河镇

本合同双方约定 签字盖章 后生效。

甲方（章） 2025年4月21日	乙方（章） 2025年4月21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展路华侨城天鹅堡1-5-1402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金忠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金忠会
电话：	电话：1592958889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1050166371100002278

附件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平利县洛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陕西臻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保证 平利县洛河镇丰坝村公墓项目 (工程名称) 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治理条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治理规定, 双方约定由施工单位在质量保修期内, 承担本工程的质量保修责任。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在正常合理使用的设计年限范围内保修。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 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 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本合同约定保修期为 2 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 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 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 (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 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 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 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 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照国家现行法规和通用条款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 包 人(公章): _____

承 包 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或

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2015 年 4 月 2 日

2015 年 4 月 21 日